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9）FC 第 0165 号 《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699 号 1 幢-20 幢、22 幢全幢工业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延期说明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19）委房评第 509 号的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699 号 1 幢-20 幢、22 幢全幢工业房地产）进行评估。

2019 年 6 月 6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699 号 1 幢-20 幢、22 幢全幢工业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沪科东房估字（2019）FC 第 0165 号]。我公司应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，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

